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莫　荔

被 上訴 人　陳毓裕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僱用伊擔任所屬復興分公司之業務員，於民國106至108年間，以現貨離職工作獎金名目，自伊每月業務獎金中扣除10％款項，迄至106年9月累計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另以期貨離職工作獎金名目，自伊每月業務獎金中扣除10％款項，迄至109年1月累計7378元，不當預扣工資共計30萬7378元，爰擇一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6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0萬7378元，其中30萬元自106年9月16日（應給薪日之翌日）起，餘7378元自109年1月16日（應給薪日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抗辯略以：伊自營業員業務獎金中扣除10％作為離職工作獎金，屬獎金給付減項、遞延發放，非預扣工資，無違

反勞基法規定等語。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1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被上訴人於84年8月至88年6月、90年4月至94年2月、自103年11月起迄今任職上訴人所屬復興分公司擔任營業員，為上訴人招攬客戶進行金融商品交易，並獲取業務獎金，被上訴人並簽立員工任職同意書。

㈡、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任職期間，以現貨離職工作獎金名目，自被上訴人每月業務獎金中扣除10％款項，迄至106年9月累計30萬元；另以期貨離職工作獎金名目，自被上訴人每月業務獎金中扣除10％款項，迄109年1月累計7378元。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離職工作獎金名目，不當預扣工資，請求給付遭預扣之工資，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預扣工資係指在違約、賠償等事實未發生，或其事實已發生，但責任歸屬、範圍大小、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雇主預先扣發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上開法條之立法目的乃在於避免雇主以各種理由剋扣勞工因提供勞務給付而應領之工資及報酬，以確保勞工及其家屬足以支應生活之需求。

㈡、上訴人辯稱伊以離職工作獎金扣減工資，係因被上訴人對伊之營業員薪資獎酬制度至為明瞭，並已簽署員工任職同意書，應認雙方已就業務獎金計算方式及離職始發放獎金等節存在共識云云。然觀諸被上訴人書立之任職同意書，就獎金部分，雖記載「公司各項獎金發放方式、金額、時間，依公司之獎金辦法（或細則）規定辦理；且於獎金發放時不在職者，不予發放，惟業務獎金除外。」等內容（見本院卷第

119頁），但未記載上訴人據以扣減工資之「現貨離職工作獎金」、「期貨離職工作獎金」等名目，及該等名目扣減薪資之比例、扣減時間、方式，或約定於員工離職時始發放等節，自難以該任職同意書，逕論兩造已存在上訴人所主張可不直接全額給付工資、得扣減工資之約定。而該約定後段既約定業務獎金係不論員工是否在職，均應依獎金規定或細則辦理發放，堪論業務獎金屬於員工本應受領之勞務對價性給付明確，應為工資，雇主無由任意預扣做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至明。此外，上訴人始終不願提出公司之獎金辦法或細則，已經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10至111、124頁），更徵上訴人以前開事由扣減工資，應無理由，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㈢、上訴人雖於本院辯稱上開扣減非損害賠償之擔保云云，惟審以其稱：被上訴人若不符合條件，因恐造成客戶損害或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應無法領取離職獎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及其於原審陳述：若有營業糾紛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離職工作獎金很有可能不會給與，並非離職就應給付等節（見原審卷二第11頁），顯見上訴人係欲以該離職工作獎金，預為被上訴人發生營業糾紛、其他不法行為之擔保，應屬在被上訴人發生違約或應負擔賠償事實發生前之預扣行為，此即未全額給付工資、預扣工資明確。另輔以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24日因受託買賣股票，錯帳致生損失610元，依上訴人公司規定由被上訴人負擔一半損失305元，上訴人即於翌（11）月15日發薪日，自被上訴人之錯帳損失準備金30萬元中扣取305元，再自被上訴人該月應領業績獎金1萬3110元中扣取305元提撥至錯帳損失準備金中，將扣款提撥補足至扣款上限30萬元等節事實，有被上訴人111年11月薪資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0頁），更徵該離職工作獎金確係為員工損害賠償事實前之預扣擔保無疑，上訴人辯稱該獎金非擔保損害賠償云云，並不可取。

五、綜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預扣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工

資，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以離職工作獎金名目之預扣工資30萬7378元，其中30萬元現貨獎金自該扣滿30萬元之應發薪日（15日）之翌日，即106年9月16日起，餘7378元期貨獎金自該扣款之應發薪日之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應有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湯千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奕伃